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

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赛特大道 25 号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5,744,90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635%，其中：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5,73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362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## (3)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000 股,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(注: 中小投资者, 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;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 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 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265,741,2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 反对: 3,7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: 2,3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; 反对: 3,70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; 弃权: 0 股, 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：265,74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74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74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74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0

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740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4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00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333%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265,741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2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333%；反对：3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667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方晓杰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经办律师: \_\_\_\_\_

吴明德

胡 涵

年 月 日